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6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核查，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论证分析，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